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103年4月7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9年5月4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選擇機會，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事宜，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事宜，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招生名額

- 一、各系四技進修部之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本校四技進修部得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不含技術型高中)，不具此資格者不得報考。應屆高中畢業生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三、各系四技進修部如有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應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招生名額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同一系內之一般生及應屆高中畢業生之招生名額，其缺額之流用與否，由本校依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二、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第五條 招生方式

- 一、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採不分系別統一報名，錄取方式採選填志願序或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依考生之總成績分數高低，進行志願序統一分發或現場登記分發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若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辦理遞補作業，遞補至原核定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方式、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招生相關作業辦理時間皆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本招生得採計該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自辦筆試、面試或採計考生在校成績、各類考試成績、畢業年資、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優待等方式，計分標準依規定訂定，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七條 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報到通知。

第八條 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作業辦理時間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報名考生經錄取後，應依照招生簡章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已在他校辦理報到之考生須先取得放棄他校錄取證明始得在本校辦理報到。

- 第十條 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甄(考)試地點、甄(考)試時程、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申訴辦法、收費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
- 第十一條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本會同意後，該系得不辦理招生作業，考生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招生入學期間，相關作業人員若與考生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招生入學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訂定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相關機制，並在本校網站公告。
- 第十六條 本校辦理招生之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報名考生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8461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891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3194 號函核定